

收	105	4	29	日
文	第	228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技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2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04850.pdf)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3月21日召開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逕依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3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3574號函、105年3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1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慶元、林委員真如、金委員以容、許委員宗熙、黃委員世孟、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施委員邦築、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

105-0230
交13換:07章

1. 本紀錄仍請轉發各會員公閱。
2. 結論三另擇時開檢討。

理事長許俊美

第1頁，共1頁

楊楷

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閱

2. e-mail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4.29
翁嘉慧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5	3	30	日
文	第	0696		號

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 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蔡志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一、議題一：研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修正草案：

- （一）草案第3條第7款外牆飾材之用詞定義採乙方案：「外牆飾材：以濕式貼著、粉刷、乾掛等工法，黏著或設置於外牆構造體之建築材料。但不包括帷幕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外牆附掛物等之設置。」其中外牆附掛物之用詞，請檢討釐清。另請於說明欄加強說明標準檢查及評估檢查用詞定義之原由。
- （二）草案第9條附表三備註四「建築物外牆飾材全面更新者，其評估檢查頻率之計算年數，自領得使用執照達15年起算」1節，語意請檢討釐清。
- （三）草案第10條附表四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簽證項目表，因涉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表內容，俟該書表內容確定後再行討論，故暫予保留。

二、議題二：研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

- (一) 草案第 2 條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定義，已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與外牆飾材予以分類，故後續條文有關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用詞，請配合調整修正。
- (二) 為區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與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簽證工作之不同，草案第 3 點請分別研擬申報人之委託方式。
- (三) 草案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講習證明文件。」請業務單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檢討釐清上開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期限，以免影響其權益。
- (四) 有關標準檢查人員及評估檢查人員之資格應並列，故草案第 11 點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人員之資格，點次請往前調整至草案第 5 點（第 4 點為標準檢查人員資格），以下點次依序調整。

三、本次會議已討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

認可要點」修正草案，請作業單位儘速依據上開結論修正相關條文。另「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表」草案部分，尚涉及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專業技術，請各單位於會後二週內提供意見憑處。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5 時。